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2014年5月12日 星期一 网址 www.nbrb.com.cn
责任编辑/孙优军 电话/87682227
电子信箱/syj@cnnb.com.cn

感恩百姓携手“阳光征收”两周年

破解征收难题 探索“宁波解法”

核心提示

拆迁，素有“天下第一难”之称。

通过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化的运作模式，在“阳光”下破解“第一难”。两年前，宁波积极贯彻国务院房屋征收补偿条例精神，在全省率先提出“阳光征收”的概念，并逐步探索出一套破解房屋征收难题的“宁波解法”。

简言之，就是指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按照“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以信息化管理平台为载体，将房屋征收补偿的政策法规、工作程序、评估结果和补偿结果以及与被征收人有利害关系的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接受监督，实现对被征收人公平补偿的行为。

如今宁波已基本形成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阳光征收”信息化管理操作模式：房屋征收补偿信息“九公开”，补偿协议签约、备案、公开“三上网”。

数据显示，两年来，全市共启动国有土地房屋“阳光征收”项目74个，完成房屋征收面积134万平方米，户数6960户，项目签约率搬迁率高达99.6%。

与实施前的拆迁相比，项目征收进度明显加快，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大幅减少，群众对征收工作的满意度和信任度明显提升。

征收真“阳光”，公平惠民生。两年来，宁波“阳光征收”的高效快速推进，离不开全市数以千计征收干部的一线奔波；更离不开全市百姓的理解和支持。宁波房屋征收工作依法、高效、和谐、廉洁的良好局面也由此拉开。

胡建华 摄

撬动城市新一轮建设

——访市住建委党工委书记、主任郑世海

“阳光征收”的实践为破解房屋征收难题初步探索出一条“宁波解法”。这样的情况，在原来“城市拆迁”模式下是很难想象的。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为什么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阳光征收”顺利推广实施应注意哪些问题？对此记者采访了市住建委主任郑世海。

随着国务院《条例》的正式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较原先的城市房屋拆迁制度，不论是在理念上、体制上、程序上还是在具体操作上，都发生了重大变化。

“‘阳光征收’的提出，是一种工作思路和机制体制的创新，它既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精神，又符合宁波房屋征收工作实际。”郑世海说，它为依法征收提供了一条行之有效的实现路径，是促进和谐征收的需要。同时它让政府的征收补偿权力在阳光下接受监督，有助于从源头上杜绝腐败。

为确保“阳光征收”落到实处，制定科学合理的补偿政策是首要前提。郑世海表示，在“阳光征收”实施过程中，要从实体上和程序上保障为公共利益作出贡献的被征收人获得公平补偿。同时要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推行全面的信息公开，即公开政策依据，公示评估结果，公开操作程序，公开补偿信息，确保征收补偿公平、公正。要研发有效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网上签约、网上备案和网上公开，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和违规行为。健全全方位的监管体系，真正做到哪里有项目，哪里就有监管。

“阳光征收”如何顺利推广实施？这个问题，郑世海认为首先要坚持“阳光征收”与加快安置房建设同步谋划。安置房建设是保障房屋征收工作顺利推进的关键。要把征收项目的安置问题作为实施“阳光征收”的重要内容统筹考虑，做到提前谋划，事先告知，高规格规划建设安置小区。

其次要坚持“阳光征收”与加快项目进度同步促进。项目签约进度是检验“阳光征收”成效的重要指标。为促进两者良性互动，“阳光征收”要保证区域、项目间实施标准统一，避免因操作标准和执行力度上的差异影响整体进度，保障被征收人在相同情况下获得公平补偿。

最后要坚持“阳光征收”与人性化服务同步开展。实施“阳光征收”要主动作为，从征收前期就要加大人性化服务，通过情感沟通、个案扶持、服务跟踪等系列真情行动，积极为孤老、残疾、患有重病的被征收人和困难户、特困户提供帮助，提高群众对征收工作的认同感和支持率，以人性化服务保障“阳光征收”取得实效。

百姓心声

甬水桥、永达路、三支街项目被征收户马先生：（房屋征收）做到了公开、公正、公平，有个触摸屏在，我们就可以知道旁边人家有多少面积，拆了之后有多少平方米可以扩户，相互之间都是透明的。

铁路南站南北广场及其配套工程项目，龙湾新村被征收户张先生：开始的时候出布告，我们只能够大体看一下，不可能把布告拿到家里，后来这本书发出来了，按照书（便民服务手册）里的资料进行对照，知道自己能够得到多少。

铁路宁波站改建工程项目，被征收户沈大爷：只要是阳光政策，政府合情合理的，我都说心。

姜山镇一号核心地块被征收户杨先生：我现在是比较满意的，地方政府办事比较公正，比较透明，应该相信地方政府，没什么问题，所以一接到通知就马上来签的。

海曙区汽车南站项目，被征收户徐女士：我们原来不了解政策，所以有些着急，现在把政策给我们看了，我觉得还是可以的，按照国家的政策办事情嘛。

政策点击

“阳光征收”要求公开哪些房屋征收补偿信息？

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法规；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房屋征收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结果；被征收房屋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被征收房屋分户补偿安置结果。

如何查询房屋征收补偿相关信息？

（一）通过现场办公点设置的公示栏或者电子显示屏，可获得征收与补偿政策、征收决定、征收补偿方案、协议签订情况等比较全面的征收补偿信息；

（二）通过各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及其相关内设机构，可获得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及所在地政府的房屋征收决定、征收补偿方案、补偿决定等信息；

（三）通过政府及有关部门网站，能够查询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信息和征收决定有关情况等部分信息。如：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nbjs.gov.cn/，宁波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http://www.nbcq.org.cn 。

什么是“网上签约”？

“网上签约”是指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监管信息系统”中录入被征收房屋信息、住户户籍等情况的基础上，由系统根据协议类型和规定格式，自动测算补偿数据，生成补偿安置协议。补偿安置协议经被征收人和房屋征收部门签字盖章后，由区房屋征收部门向市房屋征收管理部门网上备案，接受监督，完成“网上签约”。“公开系统”（电子显示屏）5日内，自动显示该协议内容。

现场办公点电子显示屏的主要功能是什么？

电子显示屏是我市“阳光征收”主要的信息查询平台，一般设置在征收项目的现场办公点，被征收人可以自助查询本项目的概况，政策法规，补偿方案，公告公示，调查结果，签约情况，经办人员，办理指南，监管举报等征收补偿信息，接受被征收人及社会媒体的广泛监督。

“阳光征收”如何消除群众“先签约怕吃亏、后签约有担头”的疑虑？

（一）由“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监管系统”生成征收补偿协议，实施“网上签约”，能够杜绝“暗箱操作”、“乱开口子”和“人情安置”，维护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方案的权威性，保障征收补偿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通过设置现场办公点或者电子信息查询平台，全面公开房屋征收补偿信息，方便群众查询其他被征收人房屋调查结果和补偿安置结果，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保证征收程序和补偿结果的公开、透明。

（三）建立监督举报制度，公布项目所在地纪检监察部门、市房屋征收管理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打击房屋征收补偿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消除被征收人疑虑。

“阳光征收”，铺就城镇化建设“快车道”

近两年，全市房屋征收领域深入推进“阳光工程”建设，推出了决策民主、程序规范、结果公开的“阳光征收”工作模式，切实改变了以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存在的项目推进难、群众满意度低、负面影响大、信访投诉多等消极现象，为全市城镇化建设铺就了发展“快车道”。

六部“阳光曲” 聚民心

公平补偿。对被征收人实行公平补偿是开展“阳光征收”的根本前提。我市按照市场化评估补偿为基础，再给予补助和奖励的原则，制定我市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对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按房屋评估金额增加25%的补偿金和10%的提前搬迁费，并给予6个月临时安置补偿，切实保障了被征收人获得公平补偿。两年以来，通过不断完善，我市已基本建立起了确保对被征收人实行公平补偿的房屋征收补偿政策体系，为“阳光征收”提供了有效的政策保障。

民主决策。坚持走群众路线，扩大群众的参与权和话语权。在征收启动前期，深入进行摸底调查，调查结果及异议处理方式书面形式及时向被征收人公布；广泛通过召开居民座谈会、组织听证会等形式征求被征收人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精心制定征收工作意见，汇聚民智的补偿安置方案，并在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多渠道全面公开，切实接受群众监督。在征收正式启动后，主动告知被征收人申请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允许其自行协商选定评估机构，确保被征收人充分享有司法救济权和自主选择权。

规范程序。市住建委及时出台《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阳光征收”实施细则》，对“阳光征收”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严防消极应付、随意操作、责任缺失等程序不到位现象发生；编制了《“阳光征收”操作指南》，制定了标准的征收工作流程和评估工作流程，以及流程中涉及到81个示范应用文本，通过对各项程序的规范、各类文本相对统一，征收现场设置的标准化等系列要求，推进我市房屋征收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建设。

各地在实施“阳光征收”中较好地落实了上述文件，严格执行了告知征收情况、确认调查结果、组织征收补偿方案论证和公布、公告征收决定、公开补偿安置费用及公告征收补偿决定等规定程序，并力争使每一道程序都做到阳光、透明、规范，赢得了群众对“阳光征收”的高度信任。

实时公开。在坚持和完善上墙公开、上网公开等常规公开方式的基础上，借助电子信息系统查阅方便、联网互通、信息保存持久等特点，突出创新了以现场触摸屏为载体的信息系统即时动态公开，并着力做到“九公开”，即征收项目概况、征收政策法规、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公告、经办人员、办理指南、入户调查结果、分户补偿安置签约结果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九项信息全面公开，使被征收人可以随时对征收信息进行查阅、比对和监督，从而有效防止了“给钉子户赔贴”、“先签约者吃亏、后签约者得益”等不合理状况，促进了征收的公平、公正、公开。

全程监管。市住建委开发“阳光征收”信息监管系统软件，用无情的电脑管住“有情”的人脑，实现征收补偿安置全过程网上登记、网上签约、网上备案、网上监管，使征收管理部门及审计、监察等监管部门可以通过该系统的网络，随时对任何一个征收项目的签约情况及政策兑现情况进行监督，从而做到程序走到哪里、监督就跟到哪里，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和违规行为。

服务跟进。各地征收部门主动作为，真心实意为被征收人提供人性化服务，消除了部分被征收人存在的疑虑和抵触情绪，有效减少了征收的阻力。高规格规划安置小区，着力把安置小区建成安全舒适、环境优美、功能齐全、设施先进、品位高档的亮点工程、精品工程，切实让群众感到满意。

去年，全市开工建设安置房540万平方米，续建1104万平方米，竣工374万平方米，完成过渡户安置人住16795户。开展情感沟通、个案扶持，跟踪服务等系列真情行动，积极为孤老、残疾和患有重病的被征收人争取政策补助，主动上门向已签约的被征收人提供联系周转房、组织义务搬家和代办征收安置手续等服务。

四大实效 暖民意

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提速。“阳光征收”推动了征收难题和瓶颈的有效破解，强化了对重大项目建设的用地保障，加快了重大项目建设进度，促进了市委市政府“六个加快”战略更好的落实。截至去年底，北外环快速路建设、曙光南路延伸、市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市二院北部院区、南站地块等62个项目全部按期完成100%签约；在打通59条“断头路”工程中，按期完成了55.87万平方米房屋的征迁。

社会和谐度和政府公信力进一步增强。通过实行“阳光征收”，各地以更加真诚的态度倾听群众意见，以更加积极的行动公开征收信息，以更加诚心的姿态接受群众监督，从而消除了部分群众对征收工作存在的疑虑、误解和抵触情绪，防止了征收中出现政群矛盾激化和非理性信访事件，营造了政民和谐、干群互动的良好社会氛围。两年来，通过司法途径依法强制搬迁了18户，坚持“阳光征收”补偿“一把尺子量到底”，打消“先签吃亏、后签得益”的顾虑，增强了政府公信力。

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公平受偿权有效保障。两年来，各地更加注重发挥群众在征收中的主体作用，主动以各种形式倾听和采纳群众的意见，想方设法让群众知晓征收信息，千方百计让群众对征收结果感到满意，从而切实保障了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公平受偿权。自2012年初实行“阳光征收”以来，全市共采纳群众对征收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建议300多条，信息公示系统的点击浏览量据估算达4万余人次。

征收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和廉洁性大幅提升。通过实行“阳光征收”，将专门机关监督、群众监督、媒体监督等监督方式有效结合起来，使权力在监督合力的约束下更加公开、规范、依法运行，有效防止了征收过程中容易产生的不公和腐败行为，实现了项目规范推进、群众公平受偿和干部廉洁干事三赢。据统计，自实行“阳光征收”以来，全市没有发生一起违法违规强征强拆行为，广大征收一线的干部没有因盗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理。

☆2011年8月，市住建委在全省范围内率先提出国有土地上房屋“阳光征收”全新工作理念和实施模式

☆2012年4月，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实现征收补偿信息“九公开”；征收补偿协议“三上网”

☆2013年8月，完成国内首册《国有土地上房屋“阳光征收”操作指南》编制，加强房屋征收标准化建设

☆2012年9月，实行房屋征收现场房产中介、搬家公司、金融服务、法律咨询等“一条龙”服务

大事记

1. 2011年8月22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宁波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若干规定》，为我市“阳光征收”提供了政策保障。

2. 2011年12月16日，市监察局和市住建委联合召开全市“阳光征收”工作会议，拉开了我市国有土地房屋“阳光征收”的序幕。

3. 2012年3月19日，江北区率先启动北外环快速路项目“阳光征收”，成为我市省个在规定期限内100%完成签约的房屋征收项目。

4. 2012年3月26日，江东区曙光路延伸段项目首次实施网上签约，启用“房屋征收信息公开系统”（电子触摸屏），成为全省首个以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阳光征收”的项目，标志着我市“阳光征收”信息管理的开始。

5. 2012年9月28日，市住建委举办“阳光征收”工作现场交流会，市政府办公厅、市监察局、住建委、国土局、市中院、法制办、纠风办等部门领导到海曙区征收签约现场观摩，总结推广市三区“阳光征收”试点经验。

6. 2012年11月10日，海曙区铁路宁波站改扩建和南站区域改造8个征收项目完成，总体签约率达到99.9%，标志着“阳光征收”在市三区先试先行取得成功。

7. 2012年12月11日，全市“阳光征收”现场会在海曙区举行，时任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暨军民，副市长王仁洲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规划局等10家部门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参加会议，推动了“阳光征收”向全市扩面深化。

8. 2012年12月15日，“阳光工程浙江行”大型电台直播节目走进宁波，副市长王仁洲和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及海曙、江东、江北三区有关领导就我市“阳光征收”开展情况与广大市民互动交流，听取群众意见。

9. 2012年12月23日，时任市委书记王辉忠对我市推进“阳光征收”工作作出重要批示；“‘阳光征收’试点效果明显，要认真总结完善推广。”

10. 2013年2月22日，余姚市启用“房屋征收信息监管系统”和“信息公开系统”，标志着市“阳光征收”由市三区试点进入向各县（市）区全面推广阶段。

11. 2013年3月7日，鄞州区首个“阳光征收”项目——邱隘羊毛衫市场项目完成106户被征收总量中的103户协议签订，协议签订率达97%，解决了长达十年的老大难地块改造问题，标志着“阳光征收”在鄞州区成功推广。

12. 2013年5月7日，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阳光征收”工作的意见》，有力地推进了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阳光征收”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13. 2013年10月10日，高新区高级中学“阳光征收”项目完成，标志着我市“阳光征收”在非住宅领域实现成功探索。

14. 2013年8月22日，市征管办编制完成《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阳光征收”操作指南（试行本）》，制定了标准化的征收工作流程、示范文本和现场布置标准化要求，此举国内省创，标志着我市“阳光征收”工作逐步进入规范化、标准化之路。

15. 2013年11月26日，省住建厅对我市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阳光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组领导对我市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房屋征收的“九公开”、“三上网”，保障房屋征收公开、公平、公正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16. 2014年1月29日，市委、市政府下达《宁波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三年内将推进实施重大项目419个，完成投资4800亿元以上，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阳光征收”将对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发挥积极作用。

地方亮点放大镜

海曙区：“三化”助推大项目建设

近两年，围绕铁路南站、轨道交通、民生项目建设，海曙区陆续启动一批房屋征收大项目，并以极高签约率圆满收官。作为我市率先推行“阳光征收”的区块之一，海曙着力在征迁中推行“三化”举措：一是公开全面化。坚持实行“三项制度”（即“现场办公制度、举报监督制度、跟踪审计制度”）和“四项公开”（即“政策依据公开、评估结果公开、操作程序公开、补偿信息公开”）。各征收现场点还安装了电子触摸屏，被征收户可经身份验证后随时对该地块的征收信息进行查阅、比对和监督。二是监督“立体化”。所有项目均实行网上登记、网上签约、网上备案。三是服务“亲民化”。积极开展情感沟通、个案扶持、跟踪服务等一系列真情服务，为高龄独居老人、残疾人等有特殊需求的被征收人，尽可能提供接送、领取征收补偿款、上门签约等人性化服务。

江东区：司法攻坚平障碍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是江东区攻克征迁难、保障断头路打通的有效法宝和坚实后盾。为保障永达东路仇华段2013年底建成通车，确保江东区打通“断头路”三年计划顺利完成，江东区联合东郊街道认真组织调查摸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了补偿方案；在征收实施过程中，一方面严格按照“阳光征收”工作要求，坚持做到决策民主、程序规范、结果公开；另一方面坚持走群众路线，邀请房产中介、宁波银行以及法律顾问在现场设点，把温馨、周到的便民服务贯穿工作始终；同时针对未签约的14户被征收户，江东区严格贯彻阳光征收相关规定，选择重点开展攻坚动员，全程严守政策底线，坚持“任务目标不变、征收政策不变、工作决心不变”。随着2013年11月20日最后一户通过司法强制依法实施搬迁，永达东路项目所有房屋全部拆除完毕。

江北区：首单“阳光”实现开门红

2012年5月，我市第一个国有土地上房屋“阳光征收”项目——北外环快速路项目涉及的63户住宅2个月内100%完成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约，我市的“阳光征收”工作实现精彩的开门红。历时2月的签约期限内，项目推进井然有序，未发生一户“钉子户”现象。江北区在“阳光征收”实践中，一直将程序正当看作是确保房屋征收工作依法依规进行的必要前提。因此，江北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征拆程序，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去年，随着三江六岸休闲带工程（文教段）、外滩北延伸旧城区改建项目中马段等项目的相继完成，“阳光征收”已在江北区的区块建设和提升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鄞州区：“四个到位”开创新速度

今年4月底，惊驚东路延伸段“阳光征收”项目以15天时间85%的高签约率再现了“鄞州速度”。鄞州区“阳光征收”开展至今，重点抓好“四到位”：一是规范操作，程序到位。在项目启动前严格按照“阳光征收”标准化要求，紧扣时间节点，倒排时间表，逐一做好入户调查、补偿方案拟定、社会风险评估、征收决定公告、评估结果公示等程序；二是民主参与，民意到位。项目在补偿方案论证阶段，主动扩大范围，邀请区人大、区政协等单位参会，确保广泛征求意见；三是入性操作，民心到位。不仅注重公开透明，更注重在细节处体现温暖；四是部门联动，合理到位。“阳光征收”系统性、政策性强，相关审批程序涉及多个部门，为此，鄞州区联合区规划、国土、法院等部门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建立了畅通高效的联动工作机制。

余姚市、高新区：特色服务惠民生 千方百计渡难关

2014年4月28日，余姚市首个采用“阳光征收”信息系统的项目——府前路历史文化街区块改造工程全面启动签约。该区块以非成套房为主，涉及总户数330户，截至目前已签约233户。除了发放便民手册、设立现场咨询等常规化服务外，征收部门还在现场提供被征收居民在故居前留影的特色服务，有效照顾了不少百姓“安土重迁、故土难离”的特殊情节。此外，针对区块内不少被征收人因各种实际困难，希望能够尽早拿到补偿款的情况，现场还专门安排了银行的服务车辆随时“待命”，专程为居民提供存取款服务，帮助居民实现“早签协，早征收；早住新家”的目标。

高新区高级中学项目是该区第一个国有土地上房屋“阳光征收”的市级项目，也是全市第一个非住宅“阳光征收”项目。征收人员少、征收签约期限短是制约项目推进的短板。征收办作为高新区房屋征迁工作的牵头部门，正式在编在岗员工只有3人。为此，征收办从梅墟、新明街道各抽调一名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征收工作小组，不仅双休日加班加点，还主动放弃中秋节和国庆长假的休息时间，坚守在项目征收签约现场。2013年“菲特”强台风重创宁波，在与鄞州区一家业主洽谈的时候，由征收办主任亲自带队，蹚水开车两个多小时，终于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业主单位，在签约截止日期前一天，顺利完成了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

奉化市：直播安置得民心

阳光安置、公开公平，现已成为奉化征迁安置的一块金色招牌。2013年6月29日早上7点开始，奉化市惠政东路一号区块旧城改造项目指挥部在市广播电视台一楼演播大厅采用电视、网络现场直播方式对2234户被征收拆迁户选房、签约顺序电脑摇号情况进行了全程直播。历时8小时50分钟，开创奉化广电史上直播时间最长记录，投入人力100余人，参与摇号2241户，参与率达99%。今年，奉化市安置房建设量将创历史新高。公开公平的“阳光征收”和安置工作举措将继续发挥更为关键的作用。

■本版文/图 冯 瑄 胡国军 薛书宝